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管办〔2022〕2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济源示范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2022 年济源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济源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提高济源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围绕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创新驱动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民生事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切实稳定市场预期，不断增强发展信心。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及时关切和回应“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

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精准推送新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示范区税务局、财政金融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示范区党工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释放消费需求、持续推进“三个一批”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金融局，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并加大解读力度，及时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权威回应涉疫舆情、加强疫苗接种和防疫知识科普宣传。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责任单位：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宣传引导，突出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加强对基层执行机关的政策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快、准、实”落地。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以公开助力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责任单位：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开发区管理办公

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六)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 8 个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强化社市政府重大会议预公开制度和济源市政府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的通知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七)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

公开重大决策事项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依托各种宣传日活动，探索开展政府开放日。探索利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定期收集意见和建议，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和吸纳。（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结合实际，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逐步探索建立统一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政府网站所公开的政策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持续调整优化主体划分，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探索新增特色主题分类，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利用，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责任单位：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十一）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明确解读对象，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部门报请示范区管委会或管委会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

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责任单位：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三、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二）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增强公开工作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严格落实法定职责，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要与申请人加强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十三）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更好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

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十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升编辑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十五）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实时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四、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

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十七）有效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加强业务培训，将《条例》和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专题研讨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责任单位：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十八）认真抓好工作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本系统工作台账，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系统有序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

单位：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主办：政务公开办公室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二科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